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136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8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136 号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海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立新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4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476.2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73,513.3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共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16,131.74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的余额合计为38,855.61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35,000万元，利息收入920万，未包括闲置募集资金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保定朝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威西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0409003829300062476	591,999,989.60	73,682,775.30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01665608050520908		7,639,300.98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136080790018010095738		307,234,040.64
合计		591,999,989.60	388,556,116.92

注：本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计、验资费用 150,000 元、律师费用 600,000 元，公告费用 250,000 元，股权登记费 30,991.74 元，印花税 295,484.50 元，合计 1,326,476.24 元。初始到账（存放）资金扣除上述垫付资金后为 590,673,513.36 元，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15 年 6 月份本公司将上述垫付 1,326,476.24 元由专户转出到其他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5 年年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912.9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3,912.90 万元。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2.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置换资金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1,599.37	1,599.37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1,141.02	1,141.02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000.00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4,000.00	1,172.51	1,172.51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000.00		
	合计	60,000.00	3,912.90	3,912.9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告编号：2015-034、035）。报告期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

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5,000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5-05-29	2015-7-9	40,000	215.67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5-07-10	2015-10-13	40,000	499.73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30,000	2015-10-15	2016-01-13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10-19	2015-12-18	5,000	32.05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12-18	2016-1-22		
合计	/	/	/	/	/	747.45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各募投项目正有序实施，没有出现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重大变化。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384.11	12,384.11	-17,615.89	41.28	2016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2,039.94	2,039.94	-960.06	68.00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017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无	4,000.00	4,000.00	4,000.00	1,703.13	1,703.13	-2,296.87	42.58	2015 年 9 月		否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4.56	4.56	-12,995.44	0.04	2017 年 1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6,131.74	16,131.74	-43,868.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因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后整体建设规划延期导致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因项目建设延期原因导致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3,912.90 万元（公告编号：2015-02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告编号：2015-034、035）。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5 年末，各个项目均未完工。募集资金扣减项目实际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并加上利息收入后，资金余额为 38,855.61 万元。项目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负数表示尚未投入的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12,384.11	12,384.11	41.28	2016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 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 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2,039.94	2,039.94	68.00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 二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 二期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2017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 扩产项目—14、15 号 生产线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 扩产项目—14、15 号 生产线	13,000.00	13,000.00	4.56	4.56	0.04	2017 年 1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56,000.00	56,000.00	14,428.61	14,428.6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 2015-046 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以及 2015-047 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因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后整体建设规划延期导致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编号: 0 017521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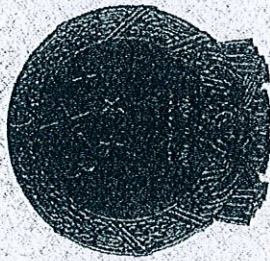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柏和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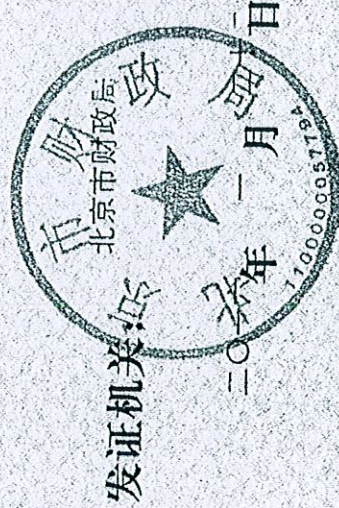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1

证书序号: NO. 019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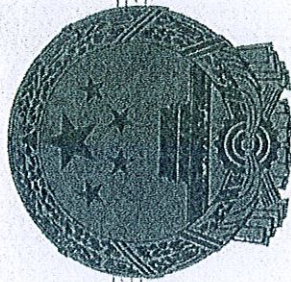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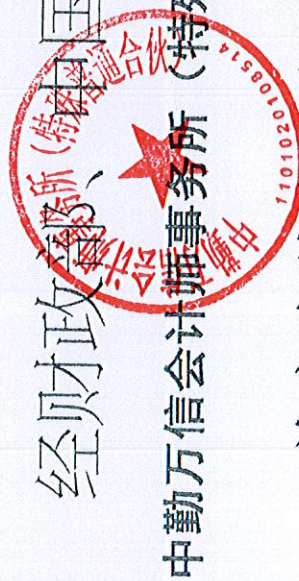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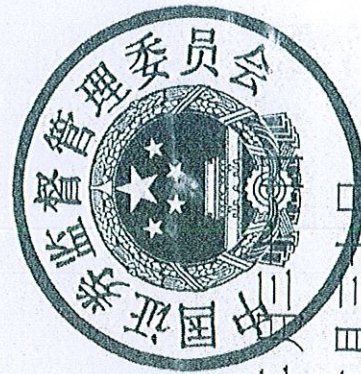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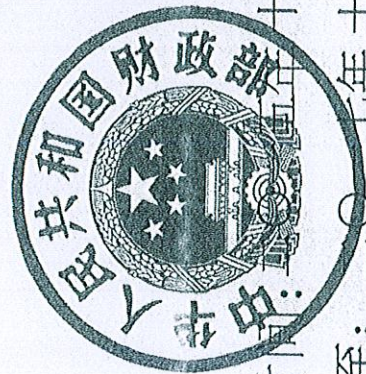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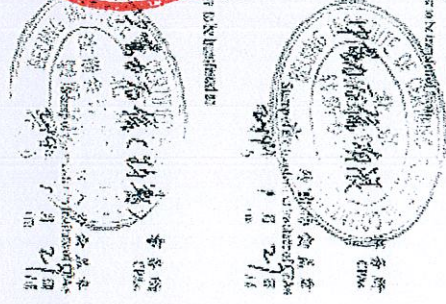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110001690030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姓名: 吴德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9-11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27309111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持续有效。下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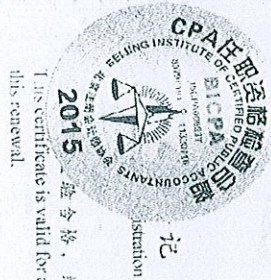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德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9-11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273091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持续有效。下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7 月 27 日



2007 年 1 月 26 日



姓名: 段立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9-25
Date of birth: 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易仁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1306021092509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保定大雁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8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8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